

**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所属企业涉及仲裁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本案件处于申请仲裁阶段；

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所属企业为被申请方之一；

涉案金额：涉及 2 艘 PSV 船（平台辅助船）的预付款合计约 555 万美元；

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目前正积极应对，已授权代理律师提交了仲裁通知答复和反诉。但如果仲裁失败，该事项可能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负面影响。因目前处于申请仲裁阶段，开庭时间尚未确定，故具体仲裁进程、结果和金额尚难以评估。

**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**

申请人：新加坡 CA OFFSHORE INVESTMENT INC. 公司

被申请人：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，中国船舶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

仲裁方式：机构仲裁

仲裁所在地：香港

仲裁请求：船东方新加坡 CA OFFSHORE INVESTMENT INC. 公司以项目建造周期超过合同弃船期为由对 2 艘 PX121H 型 PSV（平台辅助船）（船号：H1350 和 H1351）提起仲裁，要求返还该 2 艘船的预付款合计约 555 万美元。

## 二、本次仲裁的内容及其理由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外高桥造船）下属的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外高桥海工）于 2013 年 12 月与新加坡 Pacific Crest Pte.Ltd 公司就新造 2 艘 PX121H 型 PSV（平台辅助船）签订了两份造船合同，船号分别为 H1350 和 H1351。2014 年 5 月 8 日，建造合同的船东方由新加坡 Pacific Crest Pte.Ltd 变更为新加坡 CA OFFSHORE INVESTMENT INC. 公司。

2016 年 11 月 18 日，外高桥造船及外高桥海工收到仲裁通知，船东方新加坡 CA OFFSHORE INVESTMENT INC. 公司对本项目 2 艘船（即 H1350 和 H1351）分别以超过合同弃船期为由在香港提起了仲裁，涉及该 2 艘船的预付款合计约 555 万美元。

收到仲裁通知后，外高桥造船及外高桥海工积极应对，日前已授权其代理律师向仲裁庭提交了仲裁通知答复和反诉：1、指出船东取消 H1350 船造船合同的行为违反合同有关规定，要求船东承担由此导致外高桥海工的相应损失；2、要求船东支付 H1351 船造船合同的第三期合同款，并承担造成外高桥海工的相关损失。

目前，双方均已指定了仲裁员，最终开庭时间尚未确定。

## 三、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目前，外高桥造船及外高桥海工正积极应对，已授权代理律师提

交了仲裁通知答复和反诉。但如果仲裁失败，该事项可能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负面影响。因目前处于申请仲裁阶段，开庭时间尚未确定，故具体仲裁进程、结果和金额尚难以评估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具体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9日